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中期報告
2015/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其他資料
-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余德慧女士
黃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授權代表

余德慧女士
郭家萱女士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譚澤之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澤之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許植焜醫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貿易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其已於中期期間終止，請參閱重要事項及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4,7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8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或7%至中期期間的約138,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1,831	23	48,725	33
— 煤炭業務	52,901	38	57,000	39
— 家居消耗品業務	33,450	24	41,975	28
— 珠寶及鐘錶業務	5,179	4	83	—
— 數碼科技業務	3,486	3	—	—
— 教育業務	11,329	8	—	—
總計	138,176	100	147,783	1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59,771	43	71,749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266	42	57,082	39
香港	11,682	9	—	—
挪威	5,096	4	12,331	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89	1	—	—
澳門	1,459	1	—	—
新加坡	413	—	4,741	3
美國	—	—	1,697	1
愛沙尼亞	—	—	183	—
總計	138,176	100	147,783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700,000港元減少約16,900,000港元或35%至中期期間的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失主要客戶導致銷售大幅減少。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0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7%至中期期間的約5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煤價基準下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0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0港元或20%至中期期間的約3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高利率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來自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6140%至截至中期期間的約5,200,000港元，珠寶及鐘錶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天收購，而整個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已併入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收益。由於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新近收購，故並無列示可資比較資料。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200,000港元減少約23,400,000港元或17%至中期期間的約112,800,000港元，該減幅與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變動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934	9.2	3,792	7.8
— 煤炭業務	2,321	4.4	2,352	4.1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978	17.8	5,390	12.8
— 珠寶及鐘錶業務	3,557	68.7	45	55.4
— 數碼科技業務	2,486	71.3	—	—
— 教育業務	8,131	71.8	—	—
總計	25,407	18.4	11,579	7.8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13,800,000港元或119%至中期期間的約25,4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9.2%，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煤炭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輕微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4.4%。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17.8%，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致。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4%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68.7%，原因為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線上銷售，其渠道利潤率高於傳統零售。由於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新收購的業務，故並無列示比較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服務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935%至中期期間的約5,300,000港元，原因為於中期期間就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之未上市股權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跌令煤炭業務的預期盈利下降，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財政表現改善，從而令變現應收或然代價的盈利下降，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9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1%至中期期間的約2,300,000港元，與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營業額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2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17%至中期期間的約5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總員工成本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減少約5,9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交易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於中期期間發生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較少，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77%至中期期間的約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96%至中期期間約11,5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約三個月的利息入賬，而中期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完整六個月期間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虧損局面得以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的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3,800,000港元；(ii)因本集團於Goldbell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股息收入而導致其他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iii)煤炭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iv)行政開支減少約10,900,000港元，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2,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的法律，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完整六個月期間業績之新收購可盈利業務分部的所得稅撥備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錄得虧損約7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5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金價下跌而令期內確認本集團於Goldbell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21.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4%)。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鉤。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11,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320	6,8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8	6,159
	9,468	12,9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可令本集團騰出其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不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且該按金將用於抵銷出售事項部分代價。倘完成並未落實，該按金將被悉數沒收。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於出售事項生效日期確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影響未能可靠估計。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46人(二零一四年:123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本公司來年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其整體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持續監控及改變產品組合以生產利潤率貢獻較高的產品，努力提升毛利率，並佔據高價值市場分部。儘管幾個地區經濟體復甦緩慢，本集團堅信來年的業務表現及利潤貢獻將明顯改善。

煤炭業務

儘管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煤炭業務卻穩步發展。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擴展銷售網絡及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維持煤炭交易量。

家居消耗品業務

歐盟地區不利的經濟狀況令我們的家居消耗品業務承受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組合以於來年維持其於競爭激烈的家居消耗品市場的地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在我們完善及快速增長的網上銷售渠道，同時不斷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以爭取需求不斷增長的珠寶及鐘錶產品市場佔有率。

數碼科技業務

近年來，消費者對新技術的熱衷推動數碼科技行業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新創意及技術提高效率並增強本集團於此瞬息萬變的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長期需求將為本集團擴充其於日益增長的教育業務分部中的市場份額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郭先生」)、曹炳昌先生(「曹先生」)、許植焜醫生(「許醫生」)及譚澤之先生(「譚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郭先生、許醫生、曹先生及譚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莫先生、許醫生、曹先生及譚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余德慧女士作為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054,000	21.39%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504,000	20.33%

附註：黃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9,550,000股股份。彼亦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及覃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且於本公司183,5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黃先生及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3,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3,504,000	20.33%

附註：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主席黃先生及副主席覃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因此，黃先生及覃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83,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予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0,264,902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中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先生、曹先生、許醫生及譚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如下：

- 莫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非執行董事。
- 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3))執行董事。
- 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德慧女士每月基本薪酬增加至140,000港元(以13個月為基準)及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以13個月為基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宋女士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且其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90,000港元(以13個月為基準)。
- 於中期期間，已付黃先生及覃先生酌情花紅總金額每人為10,5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8,176	147,783
銷售成本		(112,769)	(136,204)
毛利		25,407	11,579
其他收入	5	5,267	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548)	(2,1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6)	(2,592)
行政開支		(52,308)	(63,239)
其他開支		(651)	(2,789)
融資成本	7	(11,548)	(5,8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83)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8,060)	(64,556)
所得稅開支	8	(2,188)	(7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60,248)	(64,628)
已終止業務			
期間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11	39	(265)
期間虧損		(60,209)	(64,8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1,363)	(4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	(13,000)	11,90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4,363)	11,44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74,572)	(53,453)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84)	(64,685)
非控股權益		(25)	(208)
		(60,209)	(64,8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548)	(53,243)
非控股權益		(24)	(210)
		(74,572)	(53,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6.67)	(8.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67)	(8.54)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36	18,583
預付租賃款項		5,728	6,027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9,178	119,274
商譽	15	198,830	198,8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3,187	33,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57,300	170,300
應收或然代價	19	–	24,317
		520,959	570,901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9	19,936	15,409
存貨	20	26,281	28,929
預付租賃款項		194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229,089	459,661
可退回按金	21	–	48,8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8	29,548
		307,696	590,395
持作出售資產	22	305,737	–
		613,433	590,3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3	164,823	407,633
信託收據貸款		766	1,909
應付稅項		11,151	8,168
承兌票據	24	–	9,000
可換股債券	25	113,994	106,479
		290,734	533,18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	291,791	–
		582,525	533,189
流動資產淨值		30,908	57,2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1,867	628,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47	19,815
		18,147	19,815
資產淨值		533,720	608,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026	9,026
儲備		520,382	594,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408	603,956
非控股權益		4,312	4,336
總權益		533,720	608,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	-	-	-	(64,685)	(64,685)	(208)	(64,893)
-	-	(458)	-	-	(458)	(2)	(460)
11,900	-	-	-	-	11,900	-	11,900
11,900	-	(458)	-	(64,685)	(53,243)	(210)	(53,453)
-	-	-	-	-	58,065	-	58,065
-	-	-	-	-	(1,688)	-	(1,688)
-	-	-	-	-	5,947	-	5,947
-	-	-	-	-	86,071	-	86,071
11,900	678	17,382	(8,046)	(111,618)	480,510	4,378	484,888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	-	-	-	(60,184)	(60,184)	(25)	(60,209)
-	-	(1,364)	-	-	(1,364)	1	(1,363)
(13,000)	-	-	-	-	(13,000)	-	(13,000)
(13,000)	-	(1,364)	-	(60,184)	(74,548)	(24)	(74,572)
(3,900)	678	13,842	(8,046)	(365,992)	529,408	4,312	533,7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82	414,488	49	-
期間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37	57,828	-	-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8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947
收購附屬公司	334	85,737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53	556,365	49	5,94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26	877,804	49	5,947
期間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26	877,804	49	5,947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2,04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2,152)	(13,596)
已付所得稅		(423)	(4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75)	(14,033)
投資活動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收可退回按金		27,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3,71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	500
已收利息		12	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57	(137,201)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58,0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688)
償還承兌票據	24(c)	(4,129)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143)	(3,009)
(支付予)／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286)	257
已付利息		(4,033)	(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91)	15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09)	2,3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0)	14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9	42,359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24,419	42,359
持續經營業務：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8	42,359
已終止業務：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
		24,419	42,3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已於中期期間終止經營的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附註11)。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若干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中期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每股虧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股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如附註11所述，於中期期間，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已終止經營。下表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的任何款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1,831	52,901	33,450	5,179	3,486	11,329	138,176
分部(虧損)/利潤	(4,224)	2,352	2,560	2,922	1,480	4,686	9,776
銀行利息收入							12
匯兌差異							3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9,7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3)
中央行政費用							(45,0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8,0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8,725	57,000	41,975	83	147,783
分部(虧損)/利潤	(4,119)	2,376	4,213	36	2,506
銀行利息收入					11
匯兌差異					(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中央行政費用					(61,67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5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6,195	118,516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295,722
煤炭業務	139,573	86,372
家居消耗品業務	17,094	15,824
珠寶及鐘錶業務	8,175	5,706
數碼科技業務	2,200	687
教育業務	6,680	2,171
總分部資產	269,917	524,998
商譽	198,830	198,830
其他無形資產	109,178	119,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300	170,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87	33,570
應收或然代價	19,936	39,7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89	3,1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8	29,548
持作出售資產	305,737	–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22	34,092
綜合資產	1,134,392	1,161,29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7,754	11,650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289,221
煤炭業務	129,701	78,853
家居消耗品業務	4,352	4,069
珠寶及鐘錶業務	103	605
數碼科技業務	496	278
教育業務	3,788	4,976
總分部負債	146,194	389,652
應付稅項	11,151	8,168
承兌票據	–	9,000
可換股債券	113,994	106,479
遞延稅項負債	18,147	19,815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1,791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95	19,890
綜合負債	600,672	553,004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出售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一次性衛生	家居		珠寶及	數碼	未分配		
	用品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2	-	-	-	-	100	91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1	-	43	-	-	22	684	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1	-	-	-	3	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8	-	-	-	-	-	2,10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	-	1	-	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	-	-	-	-	(3)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一次性衛生	家居		珠寶及	未分配		
	用品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12	-	-	-	-	3,699	3,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0	-	55	-	-	331	1,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296)	(29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874	-	-	-	-	4,87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11	-	-	-	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0)	-	(2,311)	-	-	-	(2,4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1,831	48,725
— 家居消耗品業務	33,450	41,975
— 珠寶及鐘錶業務	5,179	83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52,901	57,000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3,486	—
— 教育業務	11,329	—
	138,176	147,783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英國	59,771	71,7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266	57,082
香港	11,682	—
挪威	5,096	12,33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89	—
澳門	1,459	—
新加坡	413	4,741
美國	—	1,697
愛沙尼亞	—	183
	138,176	147,7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8,434,000港元、16,838,000港元、328,000,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931,000港元、17,206,000港元、338,726,000港元及42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A ¹	52,901	57,000

¹ 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
股息收入(附註24(c))	4,871	—
服務收入	356	496
雜項收入	28	2
	5,267	5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354	(1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9	(19,79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2,108)	(4,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296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	(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3	2,451
		(21,548)	(2,152)

附註：於早前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客戶收取，其分別為約140,000港元及2,31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33	67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10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515	5,713
	11,548	5,8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31	3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	96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43	454
	2,677	943
遞延稅項	(489)	(871)
	2,188	72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之額外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估計評稅達約43,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8,79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評稅提出相關反對。本集團現時已購買合共4,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以緩繳該等額外估計評稅。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內虧損：		
董事酬金	26,292	32,044
其他員工成本	12,747	11,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8	454
員工成本總額	40,277	43,851
已售存貨成本	106,873	13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	1,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	1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30	526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其他開支)	651	2,789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Fantas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的中星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不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且該按金將用於抵銷出售事項部分代價。倘完成並未落實，該按金將被悉數沒收。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於出售事項生效日期確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影響未能可靠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業務(續)

計入期內虧損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載入中期期間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66	104,230
銷售成本	(2,808)	(102,368)
毛利	58	1,862
其他收入	27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190)
行政開支	(15)	(1,191)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8	(3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1
期間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39	(265)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	(26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3)	(1,6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	1,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155)	(40)

12.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配售。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配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0,184)	(64,68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649,020	753,772,246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60,223)	(64,42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649,020	753,772,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間利潤／(虧損)	39	(26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649,020	753,772,246 (經重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711,000港元，當中約3,699,000港元因其於香港的辦公室的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而產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33,292	10,482	-	-	101,1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9,800	55,006	64,806
匯兌調整	-	-	(1,143)	-	-	(1,1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	(33,292)	-	-	-	(33,292)
匯兌調整	-	-	197	-	-	19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	9,536	9,800	55,006	131,6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91	21,397	2,271	-	-	32,159
年內開支	-	-	1,013	352	-	1,365
減值	7,719	4,593	-	-	-	12,312
匯兌調整	-	-	(327)	-	-	(3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期內開支	-	-	486	344	-	830
減值(附註6及16)	2,108	-	-	-	-	2,10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	(25,990)	-	-	-	(25,990)
匯兌調整	-	-	53	-	-	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18	-	3,496	696	-	22,5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028	-	6,040	9,104	55,006	109,1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136	7,302	6,382	9,448	55,006	119,2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期期間就出售中星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774	-	-	-	9,774
收購附屬公司	-	43,072	113,633	61,319	218,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227,7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62	21,206	28,96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7,762	21,206	28,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3,072	105,871	40,113	198,830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六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教育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正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而董事預期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收益將於出售之生效日期確認，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中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除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外，有關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各自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為高。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的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比率為15.8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參考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1.5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推斷。所使用之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7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根據對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金額為約2,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874,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04,000港元)，並分別於本期間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賬扣除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不利風險變動。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4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0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1%)。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5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1%)。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3.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5,600	15,600
應佔資產淨值	7,742	7,742
商譽	10,355	17,755
應佔收購後虧損	(510)	(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	-	(7,400)
	33,187	33,570

附註：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崑崙(定義見下文)之40%之股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3.5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9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5%)。

聯營公司(均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 (「崑崙」)(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40	40	珠寶及鐘錶貿易
LNK Holdings Limited (「LNK」)(附註(ii))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0美元	40	40	並無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Tiger Global集團業務合併收購崑崙。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LN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200	–	2,200
添置	–	159,000	159,000
公平值變動	100	9,000	9,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300	168,000	170,300
公平值變動	–	(13,000)	(13,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300	155,000	157,3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24(b))，並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重大。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有關收購及彼等各自應收或然代價的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40(a)及40(b)。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9,726	—
添置	—	31,2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6)	(19,790)	8,473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9,936	39,72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24,317
流動資產	19,936	15,409
	19,936	39,7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約6,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9,000港元)及約13,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17,000港元)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可能範圍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可能範圍或本公司就結償有關收購博穎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可能範圍均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或然代價(續)

於中期期間，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確認，主要由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從而導致應收或然代價變現的可能性減小。

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0.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1,371	15,696
在製品	1,052	1,024
製成品	13,858	12,209
	26,281	28,9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1,670	540,4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3,230)	(155,972)
	168,440	384,503
應收票據	3,856	9,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1,205	50,906
其他應收款項	4,567	5,586
可收回稅項	4,746	4,81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88	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2,689	3,15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v)	640	3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2,858	958
	229,089	459,66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6,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232,000港元)；及(ii)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04,710	549,702
減值撥備	(155,930)	(155,972)
	448,780	393,7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6,484)	–
	172,296	393,7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回按金(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90日以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30日	36,973	107,344
31-60日	8,476	27,182
61-90日	7,471	75,152
超過90日	395,860	184,052
	448,780	393,7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回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2,750,000美元(約21,32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按金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及(ii)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約27,500,000港元。由於若干有關收購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中期期間，全部按金已退還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4)	7,30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7,092	—
可退回按金	21,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
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305,737	—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340	—
應付稅項	246	—
遞延稅項負債	1,205	—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291,79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總額	13,94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星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於出售事項生效日期確認。故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24,391	375,791
分類為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8,819)	–
	135,572	375,791
客戶按金	2,086	1,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70	9,22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4,295	4,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00	15,600
	164,823	407,633

附註：

i 關連方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

應付關連方、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1,401	99,817
31–60日	8,918	19,959
61–90日	2,958	52,411
超過90日	391,114	203,604
	424,391	375,7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00	3,55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	25,000
推算利息開支	–	123
期／年內贖回	(9,000)	(20,000)
提早贖回虧損	–	325
期／年末賬面值	–	9,000

(a) 承兌票據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購入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90%股權。部分代價通過本公司以胡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結清。

承兌票據一的推算利息支出按實際年利率5.99%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123,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支出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作為開支入賬。

承兌票據一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後三年於期滿時以一筆過金額清償。

承兌票據一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提早贖回，並於結算時產生虧損約32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兌票據(續)

(b) 承兌票據二

根據有關Goldbell之10%股本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部分代價通過以Jin 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結清。

承兌票據二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起計60日之日期滿時以一筆過金額清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二已以(i)現金16,000,000港元及(ii)發行承兌票據三(定義見下文)悉數結清。

(c) 承兌票據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Jin D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三」)清償部分承兌票據二。

承兌票據三為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三之到期日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三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三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中期期間，承兌票據三通過以現金約4,129,000港元及抵銷股息收入約4,871,000港元(附註5)結付。概無自股息收入收取現金。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期/年末，上述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94,053)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5,947	5,947
負債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期	106,479	94,053
實際利息開支	11,515	16,426
已付利息	(4,000)	(4,000)
於期/年末	113,994	106,479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8,220,877	7,282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112,828,143	1,1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61,600,000	6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2,649,020	9,026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按2.45港元、2.40港元及2.53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3,700,000股、21,900,000股及16,000,000股新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胡先生(附註(a))	管理費	–	1,178
吳季驊先生(「吳先生」)(附註(b))	顧問費	–	375
廣州帝琴錶帶有限公司(附註(c))	銷售貨品	–	83
	購買貨品	–	2
崑崙(附註(d))	特許權費	143	2
	購買貨品	3,350	–

- 附註：
- (a) 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擁有人胡先生之公司，胡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b) 顧問費乃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投資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c) 貨品銷售予及採購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持有的公司。
 - (d) 特許權費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已自其購買貨物。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27,526	33,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60
	27,583	33,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18	－	－	157,300	157,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19	－	－	19,936	19,936
		－	－	177,236	177,236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18	－	－	170,300	170,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19	－	－	39,726	39,726
		－	－	210,026	210,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兩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8%。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倘永久增長率增加或減少0.5%，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零至約100,000港元。此外，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於中國能源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200,000港元。倘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10%，於中國能源的10%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500,000港元。類似方法用於本中期期間的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六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3.2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9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37.2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26%)及14.7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於Goldbell 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倘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於Goldbell的10%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

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6.0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6%)。倘Tiger Glob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增加或減少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1,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

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6.9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倘博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增加或減少2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3,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35,000港元)。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00	–	2,200
年內添置	159,000	–	159,00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31,253	31,253
年內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	9,100	–	9,100
– 於損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8,473	8,4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0,300	39,726	210,026
期內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	(13,000)	–	(13,000)
– 於損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790)	(19,7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300	19,936	177,236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